

黄山市文化和旅游局

关于开展第五次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文化旅游体育局、市文化馆：

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》（办公发〔2020〕99号）、省厅《关于开展第五次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文旅发〔2020〕111号）精神，为做好我市文化馆参评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定范围

此次评估定级对象为市、区县文化馆，共8个文化馆。

二、评估标准

评估定级工作以文化和旅游部制定的评估定级标准（详见附件）为依据，评估主要采用2019年数据（标准中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所辖区县文化馆进行评估。组织开展市级文化馆自评；组织市级专家评估

组，对所辖区县文化馆进行评估，并汇总评估数据；督促本地文化馆在线上开展服务满意度测评，形成评估工作总结。

（二）市文化馆在做好自评的同时，负责指导区县（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。安排专人负责评估数据审核、汇总等相关具体工作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2020 年 9 月至 10 月，各级文化馆进行自评，将数据录入“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系统”（登录中国文化馆协会网站 <http://www.cpcca.org.cn>，点击进入“文化馆评估”栏目，系统 9 月 30 日上线），组织在线上开展服务满意度测评（电子问卷 9 月 30 日上线）。

（二）2020 年 11 月，市级文化和旅游局组织专家评估组对所辖区县文化馆进行评估，完成本市及区县评估数据审核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前将评估总结报告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、省文化馆。

（三）2020 年 12 月，迎接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评估组，对市级文化馆进行实地评估或线上评估，抽评部分县级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文化馆评估定级是衡量文化馆建设、管理和服务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机制。全市要高度重视，把文化馆评估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，成立评估工作

领导小组，明确专人负责，认真做好本地的评估工作。各级文化馆如无特殊原因一律参加本次评估工作。

2. 对照标准，做好自评。全国文化馆评估工作每 4 年举行一次，文化和旅游部从等级必备条件、业务建设、服务效能、保障条件、改革创新和表彰奖励方面制定了详细的评估细则。本次评估标准在 2015 年第四次文化馆评估的基础上有所调整，全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各级文化馆要仔细研究，吃透新标准，对照标准做好自评工作，要评实评准、多上等级、上高等级。

3. 严格要求，确保安全。要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放在第一位，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规定，确保评估工作安全。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》要求，精简评估材料，凡是有电子版的均无需提供纸质资料，避免过度留痕；严格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“安徽省 30 条规定”精神，杜绝违纪违规事件发生。

4. 评估组专家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职称，熟悉文化馆工作，有一定的评估工作经验，为人公道正派。评估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开公正的原则，坚决杜绝和防止弄虚作假。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批评。

联系人：黄雅莉 章灿

联系电话：0559-2513504，0559-2513598

附件：

1. 地市级文化馆等级必备条件和评估标准
2. 县级文化馆等级必备条件和评估标准

黄山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0年9月29日

